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026

第13期

(总第68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3 期 (总第 683 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
.....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青年社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3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9)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4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15 2026 No. 13 (Serial No.68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Zero-Based Budgeting and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cientific Fiscal Management,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Intensify Support for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6)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Youth Communitie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0)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Support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6)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Strengthen 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Expand Employment, Improve Employment Quality,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32)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Criteria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Statistics-Related Viol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the Jiangsu Survey Team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39)

Notice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 Bicycle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46)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Operations Personnel in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52)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ees by Kindergarten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3号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已于2026年9月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涛

2026年9月7日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使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活动及其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推广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农业机械推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农业机械推广计划,确定农业机械推广项目并组织实施,推动农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应用赋能。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推广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具体承担农业机械推广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依法履行农业机械推广公益性职责,根据农业机械推广计划制定推广方案,开展推广活动。

第六条 本省实行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其他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主体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第七条 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展需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八条 农业机械推广应当结合当地地理形态、作物种类以及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需求等实际情况开展。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机械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熟化定型,通过基地示范、现场作业、田间演示、技术培训等方式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宣传普及农业机械新装备新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安排财政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安排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他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本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行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目录管理,鼓励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产业布局、作物种类和生产条件,推动农业机械与农艺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农业机械研发制造与农艺技术模式、农田基础设施等的适配性。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企业等研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特色实用的农业机械,拓展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应用场景,加快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化首台(套)装备应用政策措施,将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农业机械创新产品推荐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通过保险、采购等措施推动相关装备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技术创新需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机械中的应用,支持推广智能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算力、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为智能农业机械生产、使用、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慧化手段创新农业机械推广模式,提升农业机械推广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主体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其他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主体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活动。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推广需求走访调研,掌握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生产作业需求,以及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的农业机械推广需求,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农业特色、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

第十八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将农业机械推广工作纳入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重要内容。

鼓励农业科研单位设立农业机械推广岗位。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农业机械推广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推广人才。

鼓励有关学校和农业机械生产者共同建设实用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农业机械高技能专业人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经费和推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农业机械推广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业机械推广特色险种。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农业机械推广相关金融支持政策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其他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主体应当规范实施农业机械推广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第二十三条 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

农业机械产品。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生产、销售符合质量标准的农业机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省农业农村部门在调查中发现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者用于其他支出。享受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性能参数应当与通过鉴定检测时保持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方式,骗取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农业机械产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对农业机械产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骗取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按照规定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鉴定,或者伪造鉴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机械推广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6〕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相关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当家理财责任,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强化重大任务实施和民生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加注重发展生财、科学聚财、合理分财、高效用财、化险稳财、从严管财,为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全口径收入组织与预算分配的统筹管理。

1. 强化收入统筹归集。实行全口径政府收入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收入统筹与支出约束,部门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未纳入的不得安排支出;加大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调剂使用力度,加强资源和预算统筹。拓宽统筹渠道与优化收益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监管,严控新增设立,推动存量整合,对到期或绩效不佳的政府投资基金依规或按约定退出并收回资金统筹。

2. 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四本预算”衔接,动态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有条件地区可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规将应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对暂留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资金,优先在该基金预算安排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优化国有资本经营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精算平衡,落实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责任。

3. 大力盘活资金资产。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聚焦基础设施、实物资产、股权债权、国有资源、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等5类资产,综合采取资产证券化、运用特许经营权、低效设施改造升级等方式盘活利用,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深化资金清理与结转结余管理,规范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按规定收回超年限资金统筹使用,加大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盘活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与资产统筹配置,将预算执行与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推动新增资产与存量挂钩,加强调剂共享平台应用,以存量调控增量。对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

4. 统一规划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加强公共资源规划统筹,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布局、公共资源配置方案涉及政府财政投入的,事前需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结合财力实际、财政规划科学合理制定资源规划、申报资源项目。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立足年度财力状况、中长期财政规划、债务风险防控要求,从严审核项目立项必要性、资金匹配度、财力可持续性,坚决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 健全预算管理规则。规范支出政策,实行普惠性产业政策预算总额控制,严禁新出台不设上限的敞口政策,并对现有敞口政策加快清理,限期退出或调整支持方式。规范支出挂钩事项,取消不合理支出挂钩政策,调整相关重点支出预算编制方式,依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加强各级资金统筹,协同使用上级资金与本级同领域专项资金,避免重复支持,增强政策合力。

(二)强化财政资源对重大任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6. 强化重大任务保障。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优先保障“三保”等政策明确、标准清晰的刚性支出,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持,加快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更好赋能产业发展。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推动财政资金更好保障重大任务、更加有效“投资于人”。

7. 加强支出政策管理。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优先方向,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和预算衔接。落实支出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清理退出过期政策、偏离方向或低效政策,推进合并交叉政策,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评价持续优化延续政策。推动支出归口管理,原则上同一领域支出政策由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提升政策效率与协同性。

8. 重塑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坚持严控新设与存量优化,原则上不再新增绩效目标接近或者资金用途类似的专项资金,进一步推进农业、水利、环保等领域内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压减绩效低下的专项资金,增强政策资金聚合效应,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实事。强化跨部门协同与部门内统筹,对职能交叉、支持领域重合的专项资金,明确牵头部门及支持边界;部门内部推动业务整合与资金统筹,动态调整优化支出方向,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架构,厘清政府与市场、省与市县支出责任、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的边界,建立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清单,提升资金与目标匹配度。

9. 精细化管理项目库。强化科学定事,遵循“先谋事、再排钱”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按照零基、滚动、优选排序,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分类与保障重点,对于党委政府文件、重要会议或重大规划明确要求实施、具有明确期限的,纳入大事要事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于保障部门正常履职所需的,纳入日常履职项目结合财力与绩效合理保障。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项目入库、排序、调整和退出流程,实行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编制预算。常态化做好拟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的入库管理,加强事前谋划和储备,做好评估论证,严格审核立项,提高项目成熟度。

10. 加强支出标准管理。全面完成省级财政支出标准建设三年规划任务,持续完善内容完整、结构合理、科学规范的支出标准。强化标准刚性约束与深度应用,将支出标准全面、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链条监管,推

动形成标准完备、执行严格、落实到位的长效工作机制。

11.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服务定价,聚焦政府投资、城市运转、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实现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综合效益的双提升。严把事前评估关口,硬化目标约束,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强化源头管控。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组织预算单位完整规范地编制绩效目标。强化预算分配绩效导向,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安排。

12.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财政管理。构建“人工智能+财政”管理新模式。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搭建财政大模型,应用于预算编制、审核与执行全流程,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开展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等工作,全面提升财政决策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13. 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支付中的应用场景。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数字人民币在工资津补贴发放、基本建设项目和涉企财政补贴支付等领域的应用,提升资金拨付效率。建立资金流向全生命周期追踪机制,严防资金截留、挪用,构建“透明财政”新生态。

(三)切实强化跨领域跨主体跨模式协同联动治理效能。

14. 探索财政可持续发展评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县(市、区)对所辖乡镇(街道)开展财政可持续发展评估,通过财政客观运行数据,建立科学、简约、合理指标,重点分析“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资产底数、综合财力及剩余可用财力空间等。支持县(市、区)依据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乡镇(街道)实行分级管理,精准定位监测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15. 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多元筹资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科学统筹经济发展、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构建来源多元、计划有序的筹资机制。优化资金安排顺序,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转贷资金、市场化融资、自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的顺序,分年度、分资金类别安排预算,实现投资与保障动态平衡。强化省市县各级协同共担,用好用足中央政策与转移支付,建立

跨级次、跨区域重大任务分级共担机制。

16. 健全多维监督挂钩机制。压实预算管理责任,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各级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五挂钩”机制,强化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7. 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深化财政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同联动,引导更多资源投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从无偿支持向牵引撬动转变,扩大免申即享覆盖面,充分运用贴息、担保补贴、风险补偿、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提升广大经营主体获得感。聚焦重点领域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放大财政资金带动效应。加强全省政府投资基金工作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服务重大任务、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8. 建立中期财政规划融合机制。以中期财政规划牵引年度预算,细化到具体政策项目,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衔接。精准保障重大事项,建立大事要事项目清单,将党委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纳入三年支出规划,稳定社会预期。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年度预算优先保障规划内项目,统筹保障临时项目,推动跨年度平衡。

(四)持续深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9. 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培训和节庆展会论坛,严格控制数量、时间、规模及频次,优先选择线上或单位内部场所举办,优先使用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收入安排经费;严禁违规发放纪念品和宴请,禁止摆放花草、制作背景板、提供茶歇及单独租用移动LED屏。压缩委托外包开支,仅限技术辅助性事项,对存在超范围采购、承接主体资格不符、转嫁工作责任等违规外包情形的不予安排预算。严控机关宣传与课题经费,除重大宣传项目外,不单独安排一般性宣传经费;一般履职类研究原则上不得作为课题或科研项目立项,不安排预算。进一步压降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办公室空调温度;推行机关公文运转电子化,降低纸张消耗;严控编外聘用人员数量和经费规模,建立健全清理退出机制,做到人员数量只减不增。

20. 强化“三公”经费刚性管控。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

理制度,禁止转嫁费用、违规列支及扩大接待范围;落实差旅费伙食费收交制度,严禁违规报销。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实行总额控制,预算安排作为任务审批前置条件,严禁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优化公务出行保障,赴高铁沿线城市开展公务的,除确因工作需要到偏远镇村外,优先乘用公共交通工具;深化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编制、标准、经费、采购“四统一”。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仅限一线岗位配置,杜绝超标更新,以租代购要严控成本。推动公车运维“一车一费”数字精准管理。

21.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效能。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禁止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自身履职事项以及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购买范围。严控第三方服务外包,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法治化。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充分发挥带量议价优势,形成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推动政府集中采购提质扩面。

22.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财政部门的财会监督职责作用,压实省级部门和市县政府对本领域、本地区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防范财经风险。

三、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重要任务,细化措施、周密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围绕财政科学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各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快推进数智财政建设,统筹落实改革要求。各级预算单位要树牢零基预算理念,切实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内部预算统筹,做好与改革要求衔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治理效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支持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7日

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

为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加力推进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改数转网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建立省、市、县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动态更新储备项目、拟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和竣工项目等4张清单,定期开展调度,及时响应问题诉求。省级专项安排资金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示范效应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新兴支柱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给予每个实施主体最高1500万元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鼓励龙头企

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引导特色优势产业企业围绕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更新、数字化改造、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加大技改投入,精准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技术改造项目。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向价值链两端延伸,支持企业聚焦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技术攻关力度。聚焦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关键环节,支持企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开展协同攻关,加大研发仪器设备、关键软件、人工智能等方面投入力度,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用好攻关成果,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实施产线改扩建,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以新技术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符合条件的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投入。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打通从实验室研发到中试验证、产业化的关键路径,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鼓励各类创新载体加大研发设备、检测仪器、配套软件等投入力度,持续提升软硬件支撑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制造”。省级专项安排资金支持各地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诊断全覆盖。落实国家“人工智能+”和“模数共振”行动部署,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联合体开展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按规定支持一批先行先试项目,每个给予最高400万元支持。按规定支持企业实施一批工业大模型开发项目,每个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围绕具身智能机器人在生产制造、检测分析、仓储物流、医疗康养、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重点场景的应用需求,组织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项目,鼓励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采中心等与用户单位组建联合体

进行攻关适配,按规定支持一批技术成熟度高、示范推广性好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梯度培育智能工厂。完善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体系,引导企业逐级对标、梯次升级;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积极探索行业链式、集群式转型路径,引导企业实施“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转型样板,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围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轻工、纺织、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落后(老旧)工艺装备淘汰进程,按规定支持一批改造升级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用好现有政策资金,支持石化化工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运行时间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装置实施更新改造,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节能降碳减污改造。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引导企业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积极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铸造等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推进绿色制造提质扩面,实施技术创新、结构调整、管理优化等节能减排措施,按规定支持一批改造后能效碳效达到标杆水平、自主减排成效明显、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绿色产品标准和比重提高的项目。持续推进全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工作,对形成的实际减排量,按程序纳入省、市、县、园区储备库,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用地用能保障。积极推进存量产业用地再开发,加快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支持“零增地”技改、“工业上楼”,现有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允许园区外的优质产业企业通过协议方式按规定置换使用园区内土地;支持相邻工商业用地并宗进行更新改造。保障省重大工业项目、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需求,涉及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指标的可在

全省统筹落实,支持通过绿电交易等市场方式增购区外清洁能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国家支持政策。认真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相关政策,加强项目动态储备和服务指导。深入推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指导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等城市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技术改造经验做法。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发放领域的应用,实现奖补资金精准直达、定向施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财金政策协同效应。落实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持续推动省级制造业贴息、“专精特新贷”、“设备担”、政策性科技保险等政策扩面提质,鼓励设区市出台联动支持举措,更大力度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发行“技改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技改贷”“技改担”等产品,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推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全省重点项目金融服务平台。设立省级制造业转贷资金,帮助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纾解贷款到期临时续转困难。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推动省增资扩产战新产业基金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与优质技改项目高效对接,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高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技术改造专业服务。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科技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外包、高端检验检测、智能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各类技改服务型企业。鼓励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搭建前线部署工程师(FDE)团队,扎根用户现场,保障场景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技术改造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提高惠企政策兑付效率,提升政策覆盖面和企业获得感。要总结提炼技术改造示范场景,大力推广技术改造优秀成果,营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青年社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青年社区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9日

关于支持青年社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扎实推进青年友好发展型省份建设,打造一批“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制定以下措施。

一、分类推动青年社区建设

(一)推进 OPC(一人公司)社区提质赋能。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实验室、科创园区,推动创新创业集聚,打造一批 OPC 青年社区。推动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改造升级,布局灵活化办公空间、共享式研发空间,推动 OPC 青年社区服务由基础场地供给向场景、数据、资本综合服务转型。推动 OPC 社区与科研院所、链主企业建立合作协同发展模式。鼓励各地提供覆盖 OPC 全生命周期需求的创业孵化服务,创新 Token(词元)券、算力贷等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联动高校科研院所及周边更新。盘活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存量住房、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市场化长租公寓等存量资源,筹集一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多渠道增加学生宿舍特别是研究生宿舍供给。促进校内、校际及院所间共创共融,积极推行“跨专业混宿”和跨单位合宿,激发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各地与高校院所根据实际需求共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借助青年夜校等服务载体,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团省委)

(三)嵌入城市核心区更新改造。结合青年空间分布特征,盘活城市核心区老厂房、老小区、老校区、老大院等存量资源,打造科创型青年社区。改造低效闲置楼宇、社区闲置用房、边角地,植入休闲消费、交流展示、科创办公等功能,完善配套服务及设施,嵌入多样化、高品质的非正式社交空间。引入第三方运营,鼓励青年搭建共享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与跨界协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团省委)

(四)适配产业园区焕新升级。结合产业园区更新改造,打造开放融合的园区型青年社区。推动工业园区用地混合兼容,盘活低效产业用地,适青化改造利用老旧、闲置厂房,增补青年配套服务。推动科创园区、商务园区功能复合改造,通过优化建筑空间设计与功能布局,打造“楼上创新、楼下生活”的综合服务场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

二、提升青年社区建设水平

(五)开展青年需求调查。深入了解不同类型青年群体在生活工作、社交学习、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鼓励各地联合研究机构、高校智库,围绕青年集聚热点、消费偏好等开展调查研究,为青年社区建设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团省委)

(六)创新城市体检成果运用。指导各地将青年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城市体

检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青年社区建设专项体检。在高校院所、产业园区、科创园区、交通枢纽、核心商圈等青年居住、就业集中的区域,推动开展片区体检。将青年反映集中的共性诉求纳入城市体检整治建议清单,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融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在完整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城市更新重点任务推进中,遴选与产业升级、创新创业等深度结合,且有条件、有意愿、有价值的地区,培育建设改造一批青年社区。针对青年社区建设更新改造的高频事项,依法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八)强化业态策划运营前置。坚持业态策划先行,以留人、提质、活场、增值、长效作为运营核心任务,为青年社区“定内容、造场景、配服务”。鼓励各地搭建青年社区资源交互、共享平台。引入专业化运营机构,常态化开展社群活动,增强青年社区黏性,拓展增值服务,提升青年社区自我造血能力,推动青年社区良好运营。(责任单位:团省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打造潮流消费活力空间。紧跟青年审美与精神需求,统筹利用青年社区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低效闲置空间、公园绿地等,培育文化策展、时尚运动、社群活动、非遗传承、特色演艺、宠物市集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深度应用,打造一批首发经济集聚区、青年聚集活力阵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加强青年住房多元供给

(十)推动青年驿站扩容增量。在青年流动高频区域加密布局青年驿站。鼓励各地将保障范围扩展至中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的求职青年。增加青年驿站免费入住次数和天数。鼓励各地建立弹性机制,对已签约但需等待入职的青年,可凭录用凭证等入住。(责任单位:团省委)

(十一)加大青年租赁住房供给。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存量商品房、国企闲置资产等资源,合理增加青年安居住房供给。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国有企业按照主责主业设定结合企业实际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收购存量住房,通过适青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年轻人喜爱的青年社区。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的青年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提供青年专享租房优惠政策,推广住房公积金按月按实直付房租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委金融办、江苏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十二)加强青年购房支持。加大青年人才房票补贴力度,推进房票设区市范围内通用,扩大持票购房可选房源,提高青年人才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设置保底额度。用好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通过购房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住房困难青年购买商品住房。探索允许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具有住房功能的现售产权公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十三)打造匹配青年需求的“好房子”。优选地块面积小、周边配套齐、公共交通便利的优质地块,开发高品质青年住宅。适配青年需求,前瞻考虑青年家庭人员变化,通过可变户型、弹性隔断等方式,优化户型设计与功能配置。积极推广全屋智能、智慧安防等科技运用,加快出台适青化、智能化住宅建设改造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大要素精准配置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遴选一批不同类型青年社区项目,由省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将青年社区更新项目纳入省“城新贷”财政贴息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实施的青年社区更新项目。支持有条件地方发放Token券、语料券、模型券、电子职业培训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拓宽金融支持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社区项目通过ABS(资产支持证券)及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融资。积极引导各类基金、创业投资敢于投资青年,通过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与青年创业项目伴随式成长。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青年主体创业等金融产品。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融资便利、贷款发放、政府补贴等领域的应用,加大数字人民币对青年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

(十六)加强青年创新创业全周期服务。鼓励各地搭建科创服务平台,提供算力供给、模型工具、技术支持、政策咨询、金融投资、场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建立供需对接平台,引导链主企业向青年创业主体开放供应链资源、市场渠道及采购需求,扩大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供给。依托青年社区开展创业分享、技术沙龙、产品发布等活动,根据青年不同阶段就业创业需求,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打造“苏创助跑”创业支持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十七)强化规划土地政策支撑。鼓励各地制定既有建筑功能转换正负面清单,支持青年社区建设;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省、市支持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可按照规定适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可不收取有偿使用价款。鼓励在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产业邻里中心,满足青年职工生产与生活需求;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更新改造时允许通过合理增加容积率、优化容积率核算规则等方式,提供青年共享空间、创业孵化空间等青年友好型配套功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推动国有闲置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存量商品房、老旧厂房、仓库等资源盘活,打造青年社区,增加适青化公共服务、文旅消费、社区商业、数字文创等功能。(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强化公共服务支撑保障

(十九)加大响应青年需求的服务供给。依托“苏服办”移动端开设青年专属频道,集成江苏青年AI(人工智能)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一站式青年服务入口。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为青年提供“家门口”的子女托育、就学、医疗健康等便捷服务。推动青年夜校、苏青小店、团团助婚恋等服务项目走进青年社区,提供更贴近日常生活的惠青服务。优化青年居住、就业集中区域的交通组织,结合青年日常工作生活通勤需求,提供定制公交等出行服务。加大各类符合青年审美的优质文化作品供给,支持举办彰显城市气质、深受青年喜爱的新兴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团省委、省数据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二十)完善青年人才认定培养。针对文化创意、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听、数字内容创作等新业态,构建以作品、流量、市场数据等作为参考依据的人才认定标准。鼓励各地将青年社区主理人以及新业态青年群体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开展面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的专业技术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各地完善相关领域职称评审,畅通新兴产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营造青年友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地打造具有特色的青年社区品牌,引导多元主体共建青年社区。借助青年常用的社交媒体搭建传播矩阵,加大对青年社区建设品牌和惠青政策的宣传力度。支持年轻人通过社群活动、志愿服务、规划设计、议事协商等方式,参与青年社区建设。打造青年专属创新创业赛事和赛道,结合“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创青春”“挑战杯”“创业江苏”等赛事举办,引导激励广大青年将创新灵感转化为创业成果。(责任单位:团省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打造一批创新集聚、潮流活力、场景丰富、业态多元的青年社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程度加深趋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统筹建设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人才培养、资源调配、安全管理等综合功能,到2030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持续推动规模较大、服务质量较高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协调指导、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承担日间照料、上门服务、探访关爱等功能,到2030年全面建成城乡“15分钟养老服务

圈”。(省民政厅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深化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养老服务设施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进行规划。新建、已建住宅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15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养老机构在选址时充分考虑安全风险隐患,对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内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分类采取防护加固措施或搬迁。支持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各地要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妥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装修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公共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可无偿或者低偿用于养老服务;支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实行委托运营开展养老服务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租期可延长至20年。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老幼共托”服务试点。(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适老宜居环境。推进公共空间、服务设施、消费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持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十五五”期间全省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少于4000部。鼓励开发老年友好型住房产品,推动社区嵌入养老功能模块。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渠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四)培育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投入养老服务产业。支持主业突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委托运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开展跨区域、多业态运营,推动高品质服务向城乡社区下沉延伸。支持国有企业按市场化

原则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境外资本在我省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养老服务产业。全面落实养老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服务,支持培育链主型、龙头型和核心型银发经济平台企业。支持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抵质押范围,探索养老行业专项信贷产品和专项担保。依规加大财金协同联动支持和贴息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发债融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信托机构创新构建“意定监护+信托+养老服务机构”全链条养老服务生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挂牌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六)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推行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和自理老年人休养专区分区布局、分类服务、差异化管理。加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到2030年全省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5%。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标准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单元),到2027年底100张床位以上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单元)设置率达到50%以上。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免费培训。(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针对不同养老服务需求,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通过加大投入、购买服务、补贴引导等方式,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提高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专业性。支持养老机构将场地设施、专业服务等资源向周边社区、家庭和老年人身边、床边延伸,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有照护需求老年人提供“类机构”上门服务。优化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供给,培育一批“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家政企

业探索“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利用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通过发放服务券等形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养老服务消费需求。健全社区“银发顾问”制度。(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深化农村敬老院体制改革,推广县级统管、公建民营等管理模式。规范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到2030年具备互助服务功能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引导支持城市养老机构、专业化社会组织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整合基层为老服务力量,开发村(社区)助老公益性岗位,到2030年覆盖率不低于90%。(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医养结合深入发展

(九)优化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支持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护理专区建设。推动乡镇敬老院与卫生院共建,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享受养老机构相关补助。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按规定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将符合条件的护理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完善按床日付费政策。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政策衔接联动。实施失能人员“多评合一”集成改革,整合涉及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老年人能力评估事项,建立结果互认、信息共享、按需使用机制。推动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服务联动、政策衔接。加快将全省城乡居民全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到2027年底实

现参保范围全覆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和指导。(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养老服务数智赋能

(十一)推进智能适老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一批银发经济特色园区。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助老科技攻关项目,推广应用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加强相关产品的适老化、智能化研发设计。开发叠加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功能的适老支付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强化养老服务智慧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共享共用的老年人信息库和养老服务资源库,实现便捷、权威的养老服务信息查询、事务办理和综合监管。深化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智能化改造,支持配置安全监控、健康管理、护理机器人等智能终端设备,接入消防联网监测系统,到2030年全省建成200家以上“智慧养老院”。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养老机构,设立智能适老产品“体验区”,丰富拓展数智化养老服务场景。广泛应用为老服务“一键呼”,探索构建居家养老“智能预警”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数据局、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养老服务支撑保障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纳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指导目录,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培训补贴,对初次取得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补贴,到2030年养老机构内护理员持证率达到80%。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推动发展康养类职业本科教育。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和养老护理员“新八级工”制度。完善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位津贴制度。将养老护

理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纳入“苏技匠心”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荐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紧跟养老服务发展需要、老年人需求变化和养老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完善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协调配套、有效实施。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实施监测和效果评估,实施一批标准化试点项目。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健全养老机构分级分类评价机制,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评估制度。(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养老机构安全“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人防+技防+智防”相结合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审慎包容监管。联合打击销售虚假养老产品,以养老为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养老服务预付资金领域的应用。建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监测机制。推行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各级老龄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工作落实。民政部门要加强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健全监督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抓好本措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就劳发〔2026〕2号)要求,以更实举措和更优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出以下措施。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1. 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力争2026—2028年达20个以上,探索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进一步提升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要产业的就业承载力。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岗位开发清单,形成促就业工作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府、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加强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设立就业观察点,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联系服务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岗位创造替代、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发展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探索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合理设置人工参与率最低标准、建立失业缓冲期制度,保障劳动者充分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挖掘数智化就业新机会。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人工智能技术方向倾斜,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构建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依法依规拓展工业用电、金融信贷、工资支付等先导性监测数据,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场景应用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等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建设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平台,创新智能监测、数智分析、风险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立适应新形势变化的失业监测调查制度,健全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机制。(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优化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将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就业、自主创业等作为重要分配因素。高效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稳步提升基金备付能力,充分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6. 扩大优质人力资源供给。实施“苏荟英才”引才专项行动,在各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联盟中专设人才引进工作专班,重点引育产业紧缺急需人才,设立省外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十五五”期间新增人才550万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力争到2028年实现产业规模比2025年翻一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国家试点,建成一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江苏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举办国际(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发展人才猎头、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态,支持开发求职招聘大模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开展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制定发布补贴性培训项目及补贴基准、紧缺型职业、培训机构等目录,推广应用电子培训券和“苏技匠心·云课堂”线上培训平台。聚力打造“一地一品”、“一校一品”特色培训品牌,开办“技能夜校”,构建“30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十五五”期间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300万人次、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100万人次,2026年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1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改革。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要求,加快布局交叉学科专业,支持高校开展“博士+硕士”双学位试点项目,设置“人工智能+”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及辅修专业、微专业。引导高校积极布局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实现新增学科专业点中属于国家或江苏急需的占比超过85%、江苏“1650”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覆盖率达100%。探索工程硕博士毕业生“三证合一”、支持高校完善学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制度。实施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全覆盖,培养适应数智时代需求的复合

型人才。深入实施“双高协同”和“校(院)企双进、人才双聘”,持续开展“企业家进高校”前沿大课堂系列活动,推动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探索推行柔性学分制,用足用好转专业政策,支持学生跨学科发展,实施大学生关键能力与素养提升行动,提升就业竞争力。(省教育厅负责)

9.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加快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基于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拓宽技工院校省内外招生渠道,开展高校毕业生学制技师培养。推进技工院校与头部、链主企业以及高新区、经开区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深化新领域新赛道新职业产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序向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学徒工技能等级认定,到2028年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规模分别比2025年末翻一番。推动“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探索开展“一评双证”紫领人才评价,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有序扩大国际(国内)职业资格和职称、境内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推行行业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引领,开展“苏技匠心”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指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更大力度支持稳岗扩岗

11. 稳定就业岗位。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援企稳岗政策。推动“苏岗贷”稳就业金融产品扩容提质,重点扶持创业就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强化产业和就业协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带动就业。支持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医药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提质升级,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化“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大力发展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挖掘建筑业就业机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扩大就业容量。实施新职业新岗位培育行动,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赛事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就业空间,分类制定新职业评价标准和内容,“十五五”期间培育带动万人规模就业的新职业不少于30个。稳定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重大项目就业带动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提升就业增长潜力。增强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和品牌化发展,扩大“一老一小”、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吸附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加强个性化参保指导和服务引导,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施劳动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国家试点,开展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试点。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监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打造“苏暖护航”维权品牌,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黑职介”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强化欠薪整治,加大劳动维权司法保障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4.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优化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均衡布局建设零工市

场,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和互助性就业服务网点,构建“15分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圈”。推进“人工智能+就业”服务,开发就业服务智能体和服务终端,打造数智化“就在江苏”服务平台,向劳动者精准推送适配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国有企业招聘岗位。加强就业岗位需求调查,动态编制并发布紧缺急需职业、未来就业需求目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苏创助跑”创业服务品牌。推广“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实施青年创新创业支持行动,“十五五”期间支持15万名青年成功自主创业。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持续跟进服务。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和创业补贴政策。优化创业载体布局,制定创业服务标准,建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全民创业线上服务平台。支持发展“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新兴创业形态,建设“苏创助跑·OPC(一人公司)空间”。分类举办创业大赛,开办江苏创业大讲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质量

16.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开发20万个适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性岗位,举办“苏就美好·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3000场次,开展高校毕业生“强技培训”10万人次。稳步提高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延续实施工资总额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支持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面向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5个高质量就业岗位推介、1次见习培训机会的“1151”实名服务,将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拓宽农民工就业增收渠道。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持续培育“苏劳精工”劳务品牌,发挥乡土人才带动群众致富作用。健全劳务输出地和

输入地协作机制,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和省内南北劳务合作,落实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实现农民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指导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农民工的工资报酬、劳动安全等基本劳动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制度,开展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和新型困难群体的专项就业援助活动,“十五五”期间帮扶5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需求调查制度,加大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开发5000个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困难群体到岗,确保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大数据比对和常态化调查,精准识别就业状态。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展。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培训。实施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强化新就业形态用工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集体协商和民主恳谈,优化算法和劳动规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统规〔2026〕1号

各市、各县(市、区)统计局、调查队：

为规范统计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共同制定了《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包括政府统计部门、国家调查队)依照法定职责行使统计行政处罚权，处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在各类政府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同时具有两种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

分别裁量,合并执行。合并执行的罚款数额应当在合计数额以下、单个罚款数额中最高额以上,对个体工商户的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一万元,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第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一年内发生1次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个体工商户,一年内发生1次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已设置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用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裁量:

(一)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30%以上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上90%以下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90%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下且失实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用失实数额裁量:

(一)失实数额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失实数额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失实数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失实数额10亿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1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10%以上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3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威胁、暴力方法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户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不如实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转移、隐匿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统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的二年期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六条第(一)项所称情形: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记录,通过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经指出后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但经催报后及时进行补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下,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

(五)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

下且失实数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六)统计督察、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前发生统计失实,本年度内在后续统计周期自行改正数据,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除外:

(一)失实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二)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误差,发现数据误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自行改正,但仍造成年度统计数据失实的;

(三)主动反映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

(四)主动减轻或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行为的,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失实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

(二)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

(三)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含义:

(一)“从轻处罚”是指在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对可以并处罚款时不予罚款;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罚,对最低一档减轻时不予处罚;

(三)“从重处罚”是指在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以内,按照本档上限给予处罚,对可以并处罚款时应当处罚。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词的含义：

(一)“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二)“失实数额”是指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具体数额，即应报数额与报送数额的差额绝对值；

(三)统计指标为相对数的，按照相对数分别计算“应报数额”和“失实数额”；

(四)“年”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最高一档处罚包括本数；

(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已经发生但未对国家利益、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第三方利益等任何一项造成实际损害；

(七)“危害后果轻微”是指统计违法行为已经发生且对国家利益、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第三方利益等某一项或者多项造成实际损害，损害范围较窄、程度较轻或者负面影响较小；

(八)“造成严重后果”是指统计违法行为已经发生且对国家利益、统计工作、统计数据、第三方利益等某一项或者多项造成实际损害，损害范围广、程度重或者负面影响大。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由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8月27日印发的《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统规〔2021〕3号)、2020年4月23日印发的《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内部试行)》(苏调办字〔2020〕1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公规〔2026〕2号

各设区的市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政府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治理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省厅修订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022年4月18日省厅印发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苏公规〔202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公安厅

2026年7月29日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公开公正、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

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规定查验电动自行车。

第五条 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应当如实提交材料、交验车辆,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可,使用电子证照。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依法经车辆所有人居住地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前,可以凭有效购车发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登记受理凭证临时上道路行驶。

第八条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方可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全省统一式样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试点推行带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射频芯片等技术的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交验车辆,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
- (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对符合登记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电动自行车,符合规定的,当场通过全省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一)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的；
- (二)车辆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所载信息被涂改或者与车辆不符的，或者车辆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 (三)擅自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或者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 (二)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 (三)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所有人居住地迁移至省内其他城市管辖区域的，所有人可以在三十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电动自行车转入变更登记。申请时，所有人应当交验车辆，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核查所有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收回原号牌，重新核发本辖区号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

- (一)改变已登记的车辆外形、结构的，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车辆技术参数等信息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现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的，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申请时，所有人应当交验车辆，确认申请信息，提交原所有人

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电动自行车所有权转让协议。

现所有人居住地属于省内其他城市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现所有人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转移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核查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电动自行车所有权转让协议;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收回原号牌,重新核发本辖区号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一)改变已登记的车辆外形、结构的,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电动自行车原所有人、车辆技术参数等信息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外电动自行车迁入本地的,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遗失、灭失的;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三)使用满十年、报废或者不再上道路行驶的;

(四)迁往省外的。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的,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电动自行车使用满十年,所有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登记的联系方式告知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所有人在告知申请期限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核查所有人身

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当场办理,收回电动自行车号牌。

电动自行车号牌遗失、灭失的,应当核查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损坏或者灭失的,所有人申请补换领的,由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查验车辆,核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原登记信息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收回损坏的号牌。

查验车辆时发现车辆所有人、技术参数等信息与原车辆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形的,不予补换领号牌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有人申请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在全省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登记和相关业务。

被盗抢电动自行车发还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登记和相关业务。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在被盗抢期间被改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证明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应用全省统一的非机动车登记管理系统,为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查询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各项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

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所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的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等窗口单位,可以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

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点。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撤销电动自行车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民警违反规定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存在上述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地点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是指拥有电动自行车所有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二)单位身份证明是指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是指:

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3.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4.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5.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三)来历证明是指:车辆销售发票,法院裁定、判决,仲裁裁决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本规定所称“三十日”指自然日,“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9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经2026年8月13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8月20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从业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范围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及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委托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包括核验从业人员报名条件、制定考核计划及应急预案、管理考务工作人员、组织考

务等考核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委托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分为安全作业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在依法开展培训的机构完成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施工作业;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前,应当完成先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条 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当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培训条件,在报告载明的作业类别与操作项目范围内开展培训,培训场所或者培训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质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和教学安排,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条件的人员,可以免予安全作业培训,直接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相应工种操作资格考核。

第八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报名或者至考核基地现场报名的方式,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材料,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资料核验。

第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包括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门科目,两门科目均考核通过的,为考核合格,考核全程记录存档。

第十条 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考核纪律,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存在作弊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考核合格人员可以在考核合格后1年内申请资格证书,并提交资格证书申请表、3个月内本人体检合格报告、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作业培训记录或者证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自受理资格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在

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二条 资格证书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延期复核申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自受理延期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复核通过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证书载明的工种从事相应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其承揽的房屋市政工程中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应当招用取得相应工种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可以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查验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失效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记分管理,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核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电话、电子信箱等举报途径,接受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培训考核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在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9月30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6〕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等政策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对《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2026年8月28日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幼儿园收费项目由省级统一管理,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开设托班的还可收取保育费。

幼儿园不得收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教费是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保育费是开设托班的幼儿园为托班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住宿费是寄宿制幼儿园向在园住宿幼儿提供住宿服务(不含午休)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幼儿提供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一)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托管费(延时费):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在非保教时间(保教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提供工作日晚接托管及非工作日、寒暑假期间托管服务收取的费用为托管费,提供托班婴幼儿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为延时费。

(三)校车费:幼儿园自备或者租用车辆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代收费是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集中代购被褥、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以及外出活动费、园服费。

第二章 幼儿园收费

第八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分类管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托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伙食

费、校车费以及代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学前教育服务。

第九条 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托管费标准由设区市教育局提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幼儿园在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探索统一调配辖区内价格工作力量,联合开展成本调查等收费管理工作。

第十条 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可依据幼儿园办园类型、办园条件、班型设置、地区差异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提高幼儿园办托积极性。

第十一条 制定或者调整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应在成本调查基础上,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

定价成本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用、业务费用、修缮费用、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不含财政投入的)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得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开展成本调查,原则上应区分不同班型(指大班、中班、小班)科学分摊核算成本。

第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外的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托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管理方式参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

第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

准,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应当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退费办法等内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可以按月或者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代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其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等收费方式可以按照双方协议约定。

收费标准调整自新学年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服务性收费按照补偿成本(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的原则收取。代收费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当遵循“确有必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伙食费应当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月公布收支情况,当月盈余或者超支的金额应当滚动下月调整使用,每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

校车费收取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为零的全额退还月度收费;当月在园天数1天至10天的,退还50%月度收费;当月在园天数11天及以上的,不退还月度收费。

因幼儿园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当按照实际在园天数退还保教费。

因幼儿园刊登、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当全额退还收取的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退费细则由设区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十八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按月据实结算。幼儿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

的,以提出请假申请计算,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

第十九条 幼儿园提高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幼儿园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促进教职工发展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统筹、截留、挤占、挪用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幼儿给予相应的资助,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实行免费。

幼儿园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规定,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代收费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保教费、住宿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代收费应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发票。民办幼儿园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提出设区市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设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本园收费目录清单,统一幼儿园收费目录清单格式,包括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内容。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统一平台集中公示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入园通知书等形式,向社会和幼儿家长公开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优惠政策、退费规则、执行时间、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招生简章

还应当载明幼儿园办园条件、施教内容、收费方式以及优惠减免规定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健全幼儿园收费评估优化机制。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幼儿园收费监测,强化收费政策评估,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必要时可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配合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幼儿园有下列价格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 (一)公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二)公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者幅度收费的;
- (三)幼儿园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者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幼小衔接班等名义收费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的;
- (六)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 (七)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止。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7〕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13期（总683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